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070206564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暨保護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暨保護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暨保護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暨保護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暨保護事件，依循比例原則予以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得斟酌個案情節輕重，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減輕或加重裁罰。
- 三、本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暨保護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暨保護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違反法條規定及違規事實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一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者。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處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一、二十九床以下，處六萬元。 二、三十床至六十床，處十二萬元。 三、六十一床至九十床，處十八萬元。 四、九十一床至一百二十床，處二十四萬元。 五、一百二十一床以上，處三十萬元。
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處六萬元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完成。
三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於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期間，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	第八十九條第二項	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
四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於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期間，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	第八十九條第二項	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萬元。 三、第三次處二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三十萬元。

五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經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八十九條第三項	處其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處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姓名，且得令其停辦： 一、第一次處十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十萬元，並令其停辦。
六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八十九條第三項	處其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處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一、第一次處十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十萬元，並令其停辦。
七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經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	第八十九條第四項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二十萬元。 二、第二次處六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一百萬元。
八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	第八十九條第四項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二十萬元。 二、第二次處六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一百萬元。

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第九十條所定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一、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第九十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處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八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處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處二十四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三十萬元。
十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停辦或解散時，不配合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安置該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一、強制實施，並依其規模處以下罰鍰： (一)小型機構：處十五萬元。 (二)一般機構：處三十萬元。 二、經主管機關評估必要性，得予接管。	
十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處二十四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三十萬元。	
十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視情節輕重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十三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	第九十二條第五項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	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二十萬元。	

	關依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		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四十萬元。 三、第三次處六十萬元。 四、第四次處八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處一百萬元。
十四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第九十三條	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五萬元。
十五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第九十四條所定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 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第九十四條	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 三、第三次處九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p>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p> <p>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十六	對身心障礙者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處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但公告姓名有足以辨識身心障礙者身分資訊者，得免予公告：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七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十七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處以下家庭教育及輔導時數，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一、第一次處八小時，但行為人為直系血親或監護人，處十六小時。 二、第二次處十六小時，但行為人為直系血親或監護人，處三十二小時。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二小時，但行為人為直系血親或監護人，處五十小時。
十八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拒不接受或時數不足者。	第九十五條第三項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一、無正當理由拒不接受者，處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再通知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 （二）第二次處六千元，再通知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 （三）第三次以上處一萬五千元，再通知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 二、無正當理由參加時數不足者：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再通知補足時數。 （二）第二次處四千元，再通知補足時數。 （三）第三次以上處一萬元。